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揚交通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段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
段0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合勝汽車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
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並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
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
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
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所提上訴書狀，未具體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
01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如
02 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其上訴利益為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,296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4,220
04 元，如非全部不服，請依據上訴可獲得之利益核算裁判費並
05 為繳納】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予以補
06 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洪雅琪